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农（农药）罚〔2023〕19号

当事人：濮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管**， 联系电话：159*****， 住所：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城关镇**路交叉路口向东100米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码）：9141*****

当事人经营劣质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根据案件线索，濮阳*****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销售给濮阳市北环路利琴农资门市的薯莱宝套餐产品中的标称登封市金博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农药登记证号为PD20132046，外包装显示质量保证期为2年，生产日期及批号为2021/03/01的草除灵已超过质量保证期。2023年7月17日，濮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濮阳*****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在该公司经营场所内未发现有薯莱宝套餐产品和标称登封市金博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农药登记证号为PD20132046的草除灵。濮阳*****有限公司委托人向执法人员提供该公司的进库台账上显示该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

共购进薯莱宝套餐产品 50 袋，提供该公司的出库台账上显示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前共销售 32 袋薯莱宝套餐产品，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后共销售 18 袋薯莱宝套餐产品。当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因涉案农药外包装没有标价。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农药管理条例〉中认定“违法所得”“货值金额”问题的函》的规定，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合格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濮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进行了市场询价，询价结果为草除灵 3.33 元/袋。综上所述，涉案货值金额为 59.94 元，违法所得为 59.94 元。。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之规定，认定濮阳*****有限公司经营劣质农药。上述行为符合《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的违法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第一组证据：《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证据材料登记表（一、二）、农

药经营进货台账复印件 1 份、农药经营出库台账 2 份，共同证明濮阳*****有限公司已销售完涉案农药草除灵；第二组证据：证据材料登记表（三）、《询问笔录》2 份、农药经营进货台账复印件 1 份、农药经营出库台账复印件 2 份、农药市场价格调查表 3 份，共同证明濮阳*****有限公司购进草除灵 50 袋，超过保质期后售出 18 袋，销售单价 3.33 元/袋，货值共计 59.94 元，违法所得 59.94 元的事实；第三组证据：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 1 份、农药经营许可证照片打印件 1 份、委托书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2 份，共同证明濮阳*****有限公司违法主体的适格性，王**为合法被委托人。

本机关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濮农（农药）告〔2023〕19 号），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三日内未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视为当事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年版）（豫农文〔2022〕364 号），当事人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

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本机关向当事人下达责令立即停止经营劣质农药的责令整改通知书，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违法所得 59.94 元；
2. 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银行濮阳分行（帐号：259802708653）或中国农业银行濮阳人民路支行（帐号：16461101040016501）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年 10 月 13 日